

2007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

《2007 年道路交通 (車輛構造及保養) (修訂：對速度錶及
速度顯示器的規定) 規例》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第 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道路交通 (車輛構造及保養)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新汽車”(new motor vehicle) 具有《汽車 (首次登記稅) 條例》(第 330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認可標記”(approval mark) 就在車輛內的裝置而言，指顯示符合本規例所載的適用規定的標記；”。

3. 取代條文

第 24 條現予廢除，代以——

“24. 速度錶

(1) 除法律規定無論何時均不得以超過每小時 20 公里的速度行駛的汽車以及傷殘者車輛外，每部汽車須裝配一個認可速度錶。

(2) 按第 (1) 款規定裝配的認可速度錶須——

(a) 被保持於良好運作狀態；及

(b) 不受任何可能會妨礙駕駛人容易地辨讀該速度錶的障礙所阻。

(3) 就本條而言，“認可速度錶”(approved speedometer) 指——

- (a) (如屬 2008 年 5 月 1 日前登記的汽車) 符合附表 16 第 1 或 2 部列明的速度錶的安裝及性能規定的速度錶；
- (b) (如屬 2008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新汽車) 符合以下各項規定的速度錶——
 - (i) 符合附表 16 第 2 部列明的速度錶的安裝及性能規定；
 - (ii) 已受檢驗至令署長感到滿意；及
 - (iii) 屬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A) 該速度錶附有署長所認可或指定的認可標記；或
 - (B) 裝配有該速度錶的車輛附有署長就該速度錶而認可或指定的認可標記。
- (4) 按第 (1) 款規定裝配的認可速度錶，不得在設計、準確性或位置方面作出任何改動，但獲署長書面容許者除外。
- (5) 為施行第 (3)(b)(ii) 款，署長須以書面表示其滿意。
- (6) 在就違反第 (2)(a) 款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如能證明以下事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有關缺陷是在行程中發生的，而上述違反亦是在該行程中發覺的；或
 - (b) 當發覺上述違反時，已以一切合理速度迅速採取步驟補救有關缺陷。

24A. 速度顯示器

- (1) 每部公共小巴須裝配一個認可速度顯示器。
- (2) 按第 (1) 款規定裝配的認可速度顯示器須——
 - (a) 被保持於良好運作狀態；及
 - (b) 不受任何可能會妨礙乘客容易地辨讀該速度顯示器的障礙所阻。
- (3) 就本條而言，“認可速度顯示器”(approved speed display device) 指符合以下各項規定的速度顯示器——

- (a) 符合附表 16 第 3 部列明的速度顯示器的安裝及性能規定；
- (b) 已受檢驗至令署長感到滿意；及
- (c) 屬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 (i) 該速度顯示器附有署長所認可或指定的認可標記；或
 - (ii) 裝配有該速度顯示器的車輛附有署長就該速度顯示器而認可或指定的認可標記。
- (4) 按第 (1) 款規定裝配的認可速度顯示器，不得在設計、準確性或位置方面作出任何改動，但獲署長書面容許者除外。
- (5) 為施行第 (3)(b) 款，署長須以書面表示其滿意。
- (6) 在就違反第 (2)(a) 款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如能證明以下事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有關缺陷是在行程中發生的，而上述違反亦是在該行程中發覺的；或
 - (b) 當發覺上述違反時，已以一切合理速度迅速採取步驟補救有關缺陷。”。

4. 加入附表 16

現加入——

“附表 16

[第 24 及 24A 條]

第 1 部

在 2008 年 5 月 1 日前登記的汽車
的速度錶的安裝及性能規定

1. 速度錶安放的位置，須使它能夠讓駕駛人容易地辨讀。
2. 速度錶須按每小時若干公里的單位校準及加上標記，以使它清楚顯示汽車的行駛速度。

3. 速度錶須能夠在汽車的行駛速度一旦超過每小時 15 公里時，在準確性為正負百分之十的範圍內顯示該速度。
4. 速度錶不論日夜均須清晰易讀。

第 2 部

在 2008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汽車 的速度錶的安裝及性能規定

1. 速度錶安放的位置，須使它於駕駛人面向前方時在其視野範圍內，並能夠讓他在其所處位置容易地辨讀。
2. 速度錶不論日夜均須清晰易讀。
3. 速度錶須按每小時若干公里的單位校準及加上標記，以使它清楚顯示汽車的行駛速度。
4. 速度錶須依循該速度錶的顯示屏所顯示的速度 (V1) 與車輛的實際速度 (V2) 兩者之間的以下關係運作——
 - (a) 如屬私家車、的士、小型巴士、巴士、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0 \leq (V1 - V2) \leq 0.1 V2 + 6 \text{ km/h} ;$$
 - (b) 如屬——
 - (i) 引擎的汽缸容量不超過 50 立方厘米或最大設計速率不超過每小時 50 公里的電單車；或
 - (ii) 引擎的汽缸容量不超過 50 立方厘米或最大設計速率不超過每小時 50 公里的機動三輪車，
$$0 \leq (V1 - V2) \leq 0.1 V2 + 4 \text{ km/h} ;$$
 - (c) 如屬 (a) 及 (b) 段所提述者以外的汽車——
$$0 \leq (V1 - V2) \leq 0.1 V2 + 8 \text{ km/h} .$$

5. 速度錶須符合——

- (a) 歐洲經濟委員會於 1978 年 11 月 20 日訂立的歐洲經濟委員會第 39 號規例 (E/ECE/324-E/ECE/TRANS/505/REV. 1/Add. 38) (包括所有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前作出的關於速度錶裝備 (包括其安裝) 的修訂在內)；
- (b) 歐洲共同體議會於 1975 年 6 月 26 日制定的議會指令 75/443/EEC (包括所有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前作出的關於汽車的速度錶裝備的修訂在內)；
- (c)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00 年 3 月 20 日的指令 2000/7/EC (包括所有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前作出的關於兩輪或三輪汽車的速度錶裝備的修訂在內)；
- (d) 根據 1998 年 10 月 9 日訂立的日本《運輸省令第 66 號》而訂立的《裝置型式指定規則》第 51 號附件所指明的速度錶裝置型式指定基準 (包括所有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前作出的修訂在內)；
- (e) 根據 2002 年 7 月 15 日訂立的日本《國土交通省告示第 619 號》而訂立的《道路運送車輛的保安基準細節的告示》* 第 88 號附件指明的速度錶技術標準 (包括所有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前作出的修訂在內)，及日本國土交通省於 1971 年 8 月 24 日訂立的交審第 453 號通告中的新型自動車的試驗方法的速度錶試驗方法 (TRIAS 58-2003) (包括所有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前作出的修訂在內)；或
- (f) 由署長行使酌情決定權以書面認可的 (a)、(b)、(c)、(d) 及 (e) 段所提述的標準的任何更新版本。

6. 如已就裝配某一類型的車輛上的速度錶向署長送交測試證明書或性能比較報告 (視情況所需而定)，證明該速度錶的性能相等於或優於本部第 5 條所提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認可標準，則如符合以下各種情況的話，該條的規定即不適用於該速度錶——

- (a) 署長已發出書面認可；及

註：*“《道路運送車輛的保安基準細節的告示》”是“the Announcement That Prescribes Details of Safety Regulations for Road Vehicles”的譯名。

(b) 該速度錶或裝配有該速度錶的車輛附有署長所認可或指定的認可標記。

第 3 部

速度顯示器的安裝及性能規定

1. 速度顯示器安放的位置，須使它能夠讓任何乘客容易地辨讀。
2. 速度顯示器不論日夜均須清晰易讀。
3. 速度顯示器須按每小時若干公里的單位校準及加上標記，以使它清楚顯示汽車的行駛速度。
4. 速度顯示器不得影響車輛原本安裝的任何裝備的準確性。
5. 速度顯示器須依循該速度顯示器的顯示屏所顯示的速度 (V1) 與車輛的實際速度 (V2) 兩者之間的以下關係運作——
 $0 \leq (V1 - V2) \leq 0.1 V2$ 。
6. 速度顯示器須能夠在車輛的速度顯示器的顯示屏所顯示的速度超過每小時 80 公里時，發出聲響及視象兩種警報。
7. 速度顯示器須經設計以防止其準確性受到干預。
8. 為施行本部第 7 條，如就某速度顯示器而尋求認可，即須將它的詳細設計圖則送交署長，以證明該顯示器不能藉使用公眾人士輕易得到的簡單工具或裝備而受到干預。”。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廖秀冬

2007 年 6 月 27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 (“《規例》”)，以——

- (a) 為清楚起見，將《規例》中“速度錶”的一般描述分為“速度錶”及“速度顯示器”兩個不同的類別；
- (b) 禁止新汽車裝配任何所顯示的該汽車的速度比其實際速度慢的速度錶；
- (c) 規定每部公共小巴須裝配一個速度顯示器；
- (d) 規定每個速度錶及速度顯示器均須獲運輸署署長 (“署長”) 認可；
- (e) 規定每個獲署長認可的速度錶及速度顯示器均須附有認可標記；
- (f) 禁止對認可速度錶或速度顯示器進行任何改裝，但取得署長的書面許可者則除外；
- (g) 規定在 2008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新汽車的速度錶須符合經本規例 (“《修訂規例》”) 修訂的《規例》附表 16 第 2 部列明的新的安裝及性能規定；
- (h) 容許在 2008 年 5 月 1 日前登記的汽車的速度錶可符合《修訂規例》附表 16 第 1 部列明的現有的安裝及性能規定，或該附表第 2 部列明的新的安裝及性能規定；及
- (i) 規定每個速度顯示器須符合《修訂規例》附表 16 第 3 部列明的新的安裝及性能規定。